**临时救助工作办事指南**

公示

申请

不超当年城市低保标准3倍的，由乡镇办审核审批，发放临时救助金。

调查、评议

乡镇（街道）提出审核意见

由

结束

乡镇（街道）受理

由

先行救助

紧急程序

紧急情况解除之后，补齐审核审批手续，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，要有集体研究会议记录和经办人签字

超过当年城市低保标准3倍的，由区民政局审批，发放临时救助金。

一般程序